



#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檢察長會議 P.1
- 國安座談會 P.2
- 營業秘密保護 P.3
- 查緝新興毒品 P.5
- 互惠合作 P.6
- 統計資料 P.7
- 法令動態 P.8

2020年8月 No. 2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輯 謝曉雯

### ➢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法務部當前檢察政策，溝通所屬各署意見，本署於 109 年 6 月 29、30 日邀集全國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假桃園地區舉辦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蒙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臨訓勉，並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簡報重要檢察業務及檢察行政事項。

本次座談會安排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就當前署內或轄區內亟需解決之問題進行報告，並提出對策及精進作為或分享寶貴經驗。為利會議討論，爰將報告議題分為 9 大類（含案件偵辦、為民服務科技化、國土保育、公訴參審、檢察科技、案件負擔、人力物力、非法抽砂及其他在地相關業務），期能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施政重點。會議決議事項將據以研議及執行，並予列管，以落實執行。



部長致詞



檢察總長致詞



配合防疫措施，加大與會人員座位間隔距離

## ▶ 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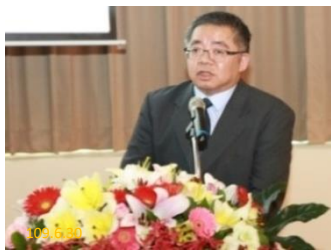


鑑於國家安全議題日趨重要，為促進軍事、檢察機關業務交流，並強化機密之確保以維護國家安全，本署 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安排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參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假該院舉辦「國防科技新知與安全交流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由本署邢泰釗檢察長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張忠誠院長共同主持，並邀請法務部蔡部長及國防部嚴部長致詞訓勉。會中安排由中科院就國防科研之成效與未來發展、中科院暨國防合作廠商安全管控機制進行簡報；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有關國機國造之發展及安全維護作為；國家安全局代表則說明近年大陸滲透臺灣內部，發展組織蒐集國防科技機密之現況。



法務部蔡部長（左）及國防部嚴部長互贈紀念品



本署亦邀請戴文亮檢察官（上圖左）、蕭方舟檢察官（上圖右）彙整近年重大國家安全案例，精闢分析案件類型、辦理國安案件遭遇之問題及對策。兩位檢察官除介紹洩密罪之實務態樣外，並提出強化法治教育及落實機密盤點、管制機制等作為，也特別說明營業秘密及國防、軍事機密等相關事項，以期與會人員落實對高端營業秘密及國防、軍事機密保護機制。



本署邢檢察長（左）致贈感謝狀與張忠誠院長



##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

### 一、前言

全球網路化時代，跨國求才及資訊傳輸快速，隨著國際商務貿易興盛，營業秘密往往涉及廣大商業利益，攸關我國產業競爭力甚鉅。營業秘密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公布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刑事處罰；今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公布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4「偵查保密令」制度，旨在完善營業秘密法律面保障。

### 二、現況

105 年至 108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案件情形，如下表一至表三：

表一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105年至108年</b>	<b>542</b>	<b>142</b>	<b>11</b>	<b>333</b>	<b>56</b>
<b>結構比(%)</b>	<b>100.0</b>	<b>26.2</b>	<b>2.0</b>	<b>61.4</b>	<b>10.3</b>
105年	145	39	7	84	15
106年	127	37	2	80	8
107年	138	38	2	84	14
108年	132	28	0	85	19

表二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b>105年至108年</b>	<b>84</b>	<b>25</b>	<b>21</b>	<b>38</b>	<b>54.3</b>
<b>結構比(%)</b>	<b>100.0</b>	<b>29.8</b>	<b>25.0</b>	<b>45.2</b>	
105年	7	1	5	1	16.7
106年	23	4	2	17	66.7
107年	25	9	5	11	64.3
108年	29	11	9	9	55.0

表三

不起訴處分 及無罪判決 原因分析	比例排序	
	1	欠缺秘密性
	2	欠缺合理保密措施
	3	欠缺經濟價值

### 三、策進作為

為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俾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職能、精進辦案品質及提高定罪率，維護經濟產業命脈，本署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智財分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研習計畫」，規劃常態性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首場研習會於今年7月6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341會議廳舉行，計有全國58位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參加。本次會議聚焦於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新制介紹及實務案例偵辦要領，並邀請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法務室何燦成主任、智財分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朱帥俊檢察官說明修法背景及重點，並分享案件偵辦技巧，內容豐富，與會人員進行深度交流。

另為提升產業界與執法機關雙向溝通之機會，法務部於今年先後於7月10日、7月17日及7月22日與臺灣新竹、臺中、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法務部蔡部長親自參加，聆聽與會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科學園區廠商之寶貴意見。



109.7.6 / 臺北 / 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



109.7.10 / 新竹 /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



109.7.17 / 臺中 /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



109.7.22 / 臺南 /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

## ➤ 林達檢察官獲頒 109 年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假該部舉辦部慶活動及頒發 109 年衛生福利專業獎章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典禮，由部長陳時中親自主持及頒獎。其中「衛生福利專業獎章」旨在表彰社會各界對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相關領域積極投入、有顯著貢

獻的人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長年致力司法醫療公衛結合，運用創新思維推動戒癮、戒酒治療及科研計畫，發表專文及推動修法工程等事蹟，獲頒三等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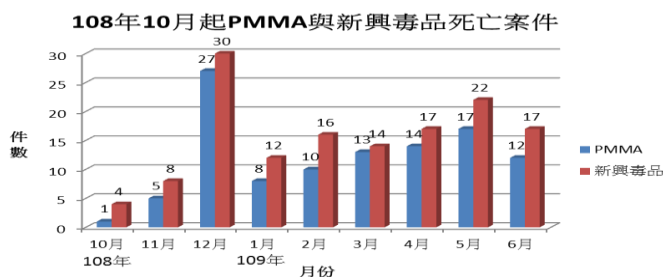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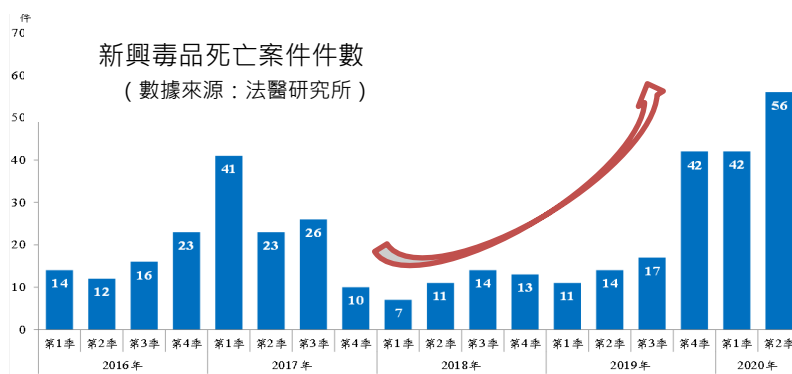
林達檢察官（左二）榮獲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與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中）合影

## ➤ 查緝新興毒品之策進作為

### 一、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統計



近來國內因施用新興毒品致死案件大幅增加，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數據顯示，107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每季約 7 至 17 件，至 108 年第 4 季驟增至 42 件，截至 109 年第 2 季仍未有減緩，增至 56 件，且有逐月攀升趨勢，其中以因施用超級搖頭丸 PMMA\*致死案例為大宗。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原為第三級毒品，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之異構物。





## 二、施用 PMMA 等混合式毒品死亡案件分析

**銷售管道**

- 以個別藥頭、微信等通訊軟體或網路聊天室占多數。

**施用對象**

- 多為年輕族群，受精美包裝（多仿用時下流行圖標如抖音、foodpanda）吸引，基於好奇嚐鮮心態，邀約朋友一同施用。
- 從事舞廳、酒店、夜店等相關工作者亦為高接觸風險族群。

**多數施用地點**

- 住宅
- 汽車旅館、飯店、KTV等特定營業場所

## 三、本署策進作為

- (一)彙整民國 108 年 12 月迄今，施用毒品案件中尿液檢驗出新興毒品 PMMA 之案件，針對此類案件數較多之縣市，由本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該縣（市）地方檢察署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研商查緝溯源之具體規劃。
- (二)蒐集可信度高之檢舉情資，發動相關偵查作為，公、私協力將毒販及吸毒者趕出社區。
- (三)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走私問題。
- (四)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新興毒品之防毒宣導，利用反毒宣傳車或進入校園等方式，呼籲青少年遠離毒品。
- (五)結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源，要求酒吧、舞廳或夜店等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落實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並強化知悉或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時之通報責任。
- (六)就本署列管施用 PMMA 毒品致死案件，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確認有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規定應納管而未納管之特定營業場所，及查核已納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有無履行相關防制措施及通報義務，違反者依相關規定嚴懲。

### ➤ 協調各社群通訊軟體公司調取資料合作機制

通訊軟體係現代民眾重要之通訊工具，諸多犯罪行為人亦利用此軟體通訊功能達成犯罪目的，能否取得通訊軟體之使用者資料及通訊紀錄往往成為執法過程之破案關鍵。本署致力於與社群軟體公司協調調取資料合作機制，期能藉由雙方良好溝通，解決案件偵辦困境，以更為速捷之程序打擊犯罪。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業務量統計

表 1：本署近 5 年新收及上聲議新收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新收案件數	104-108 年新收案件成長率	上聲議案件新收件數	104-108 年上聲議案件成長率	109 年上聲議案件較 108 年件數預估增加比率
104	87,553	29.99%	9,936	4.85%	10.13%
105	92,129		10,279		
106	107,507		9,981		
107	115,607		10,153		
108	113,812		10,418		
109 (截至 109.5)	50,129		4,782		

表 2：本署 106.9 至 109.6 「促請再」案件一覽表

年度	收案	結案	未結
106.9	2	2	0
107	14	14	0
108	16	11	5
109 (截至 109.6.29)	6	1	5
合計	38	28	10

表 3：本署 107.7 至 109.7 無罪案件審查件數及召開會議次數一覽表

	本署	臺中 高分檢	臺南 高分檢	高雄 高分檢	花蓮 高分檢	金門 高分檢	合計
審查件數	32	7	9	17	4	1	51
審查比重	62.75%	13.73%	17.65%	33.33%	7.84%	1.96%	
召開次數	22	3	7	14	4	1	70
召開比重	31.43%	4.29%	10.00%	20.00%	5.71%	1.43%	

表 4：本署近 5 年辦理重大會議次數一覽表

年度	會議次數	104-108 年 辦理會議次數增長率	備考
104	48	120.83%	
105	69		
106	90		
107	105		含毒品資料庫 辦理會議、講習 25 次
108	106		含毒品資料庫 辦理會議、講習 25 次

## ➤109 年 6 至 7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9、11、15、17~20、21、23、24、27、28 條、第 32 條之 1、第 33 條之 1、第 34、36 條；增訂第 35 條之 1 條；除第 18、24 條、第 33 條之 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 ✎ 摘要：1、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審議程序審議，縮短列管時程。（§2）
- 2、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之刑度。（§4、9、11、15）
- 3、減刑要件之修正限縮及新增。（§17）
- 4、扣案毒品於符合要件時，可於判決確定前銷毀或製成標準品使用。（§18）
- 5、引進擴大沒收制度。（§19）
- 6、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20、23）
- 7、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處遇方式多元化。（§24）
- 8、相關具體案件之新、舊法適用。（§35-1）

### 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過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全文 113 條，除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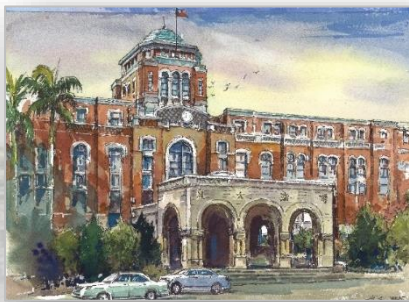
（此為立法院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 ✎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確定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共識後，司法院推動之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制度發展自此再創嶄新里程碑。未來年滿 23 歲以上符合條件之中華民國國民，均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資格，就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除外），與專業法官合審合判，參與認定罪責及量刑程序。

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將面臨諸多新挑戰與責任，包括國民法官的選任及詢問程序、起訴時卷證不併送、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並實質參與之準備程序等。藉由來自各行各業、擁有不同價值觀及生活經驗之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判決形成過程之視角將更加全面，促成法官法律專業與國民法感情間的相互理解，彰顯法治價值及民眾對司法公正的期待。

###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全文 156 條及羈押法全文 117 條；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即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為配合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因變動幅度甚鉅，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全文 59 條及執行死刑規則全文 12 條；均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司法大廈>>

作者：溫瑞和 / 年份：2020 / 水彩